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林业厅

辽财非〔2006〕913号

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综〔2003〕152号）提出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在使用上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不得

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资金结余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

在使用的级次上，原则上省集中 20%用于全省范围内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其余部分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返还被占用或征用林地所在市财政 20%、县（市、区）财政 60%，专项用于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二、各市财政和林业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指标后的 30 日内，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用途落实具体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将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和林业厅备案。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对各市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发现问题的，提出调整意见，各市、县（市、区）按调整意见组织实施；审核没有问题的，通知各市、县（市、区）立即组织实施。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省财政、林业部门联合对项目组织验收，同时对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管理档案。

四、本通知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林业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6年12月26日印发

拟稿：刘秉祺

核稿：李德海